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105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318號
裁定日期	114年10月01日
聲請人	陳英鈴
案由	聲請人因懲戒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懲戒案件，經監察院彈劾移送審理，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（下稱公懲會）以108年度澄字第3548號判決對聲請人為罰款新臺幣20萬元之懲戒處分確定。嗣聲請人於多次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皆遭駁回後，對於改制後懲戒法院懲戒法庭（下稱懲戒法院）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113年度上聲再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認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1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並且逾越監察法第16條第2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授權範圍；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，牴觸司法院釋字第396號解釋之直接審理原則、對辯原則與言詞辯論原則。為此聲請憲法法庭宣告系爭規定一及二違憲無效，並廢棄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，將案件發回懲戒法院等語。 二、綜觀整體聲請意旨及所附資料，聲請人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、系爭規定一、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 ²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，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；且其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以其主觀見解，逕謂系爭規定一、二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一、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以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 ⁴

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1105號陳英鈐聲請案](#)